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56/E134/V/GPAL/2016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2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以推進“陽光政府”作為其中一項施政目標，通過完善訊息發佈及政策諮詢機制，搭建政府與社會的溝通橋樑，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確保政府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特區政府設立直屬行政長官的“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統籌協調政府信息發佈，從而增強政府信息發佈的適時性和準確性；同時，透過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各項政府信息。此外，《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也規定各公共部門於推行政策諮詢時，相關政策研究報告書的重點內容也須以適當方式提供予公眾，以及於諮詢期結束後180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政策項目的總結報告，滿足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需求。

關於政府採購，按現行法例的規定，部門於進行公開招標時，須將招標公告公佈於《政府公報》及本澳兩份報章上。此外，投標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透過申請，並經審批後查閱上述招標結果。

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現正開展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以進一步提高資訊公開的水平，計劃於2016年完成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作為後續完善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府信息公開的基礎。

2. 為了讓社會更好地取得政府的資訊，促進公眾參與政策討論，特區政府會持續通過不同的途徑及方式逐步開放擁有的公共數據及信息，讓公眾參考及利用。《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也對政府資訊公開工作做出了部署。特區政府將於未來推出諮詢服務平台，以集中向公眾提供政策諮詢的相關資訊；此外，將重構政府入口網站，一方面各公共部門可透過政府入口網站，以標準格式適時向公眾發佈資訊；另一方面，有關網站亦會優化資訊搜尋功能，透過向公眾提供多種便捷的搜尋途徑，方便公眾查閱及使用政府所公開的資訊。與此同時，也會開發各種不同形式的網上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等，透過不同渠道滿足公眾對政府資訊的需求。
3. 《行政程序法典》已對市民要求提供資訊及必要解釋有明確規定，行政當局應在此類資訊及解釋不屬機密或者不涉及個人隱私的前提下，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予以提供。而針對具體行政程序的參與人，上述法典對程序的設置方面亦明確保障了有關人士從行政當局了解和獲取資訊的權利。因此，可以說《行政程序法典》為市民知情權方面已提供了較為完備的法律保障。至於有關機密文件的處理，亦已經由不同的法律法規或部門組織法作出相應的規範，特區政府在考慮提高行政透明度的同時，亦須遵守相關規定。

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變化，廣大市民對完善法律制度的要求也在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會根據社會實際情況，按照輕重緩急次序，優先處理相關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修法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並會分析和研究是否需要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以完善，務求更好地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市民的訴求。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炳坤' (Gao Baokun).

高炳坤

2016年4月11日